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行使回售权。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并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2\% \times 260/365 \approx 1.42$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1.42=101.4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未完成,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44,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44,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股票(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44,000	1,744,000	2024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三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自2024年3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业绩考核目标触底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82,500,696.9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7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44,000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 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单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通过公司自查核实上述函件获悉单琳女士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交易股票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单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单琳女士在任职公司监事后,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3.8	买入	集中竞价	100	11.87	1,187.00
2024.3.13	卖出	集中竞价	100	12.40	1,240.00
2024.3.14	买入	集中竞价	100	11.76	1,176.00
2024.3.21	买入	集中竞价	300	11.63	3,489.00
2024.3.22	卖出	集中竞价	400	12.50	5,000.00
2024.3.26	买入	集中竞价	600	11.08	6,588.00
2024.3.27	买入	集中竞价	200	10.79	2,157.00
2024.3.27	买入	集中竞价	300	10.35	3,070.00
2024.3.29	买入	集中竞价	200	10.14	2,028.00
2024.4.2	买入	集中竞价	200	10.16	2,032.00
2024.4.2	买入	集中竞价	300	10.31	3,093.00
2024.4.3	买入	集中竞价	300	9.97	2,991.00
2024.4.10	买入	集中竞价	600	9.67	4,830.00
2024.4.12	买入	集中竞价	100	9.67	967.00
2024.4.15	买入	集中竞价	600	9.67	4,830.00
2024.4.16	买入	集中竞价	100	9.67	967.00

上述期间单琳女士合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3,700股,合计买入金额为人民币37,982.5元;合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为500股,合计卖出金额为人民币6,2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琳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00股。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人民币424元(计算公式:收益=卖出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且因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故单琳女士上述交易中于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

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处于年度报告窗口期,构成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致歉声明

单琳女士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单琳女士表示: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对本次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人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累计收益全部上交公司;对于本次在窗口期买入股票,本人承诺将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三、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单琳女士出具了《关于本人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经与单琳女士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是单琳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的除外。”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单琳女士短线交易所获累计收益人民币424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自身及亲属行为的监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期(第一期)	2023/5/30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期(第二期)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	2024/5/29-2024/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6/26-2025/6/04
累计回购金额(第一期)	30,000万元-60,000万元
累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一期)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债务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第二期)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上市公司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811,92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111,210.87元
实际回购均价	15.91元/股-38.12元/股

注:以上分别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以上数据为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罗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6日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可转债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蒙股份	2024/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14日13:00,信函、传真必须在登记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方式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志望

联系电话:021-66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o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由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将新增财达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421	华安中证环保黄金产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09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09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OI)
5	1509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09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0968	华安中证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OI)
8	150949	华安国证新能源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160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228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MSCI)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OI)
15	5130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OI)
16	513080	华安中证白酒指数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OI)
17	513290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523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526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8880	华安易策略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60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601060	华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60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号

网址:htp://www.s10000.com